**內壢國中111學年度「品格教育-敬師藝文競賽」**

**教師節書籤比賽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

一、桃園市111年度品格教育實施計畫。

 二、內壢國中111學年度行事曆。

1. 目的：

一、提升品格涵養，品格教育是教育之核心本質，是兼顧知善、樂善與行善之全人教育，亦是對社會文化思辨與反省之動態歷程。

二、落實桃園市品格教育政策理念之全面參與的品格教育思維、知行合一的品格教育內涵、宏觀開闊的品格教育學生。

三、藉由書籤製作養成及時表達感謝之良好習慣、態度。

四、鼓勵學生自動自發展現創意、樂於創作，藉此肯定自我。

1. 活動規劃：

一、徵件對象：全校學生，請同學踴躍投稿。

 二、徵件時間：111年8月30日起至111年9月10日。

 三、收件地點：學務處訓育組。

1. 實施辦法：

 一、作品主題：以敬師為主題，圖樣不限，可以是畫最尊敬的師長或校景等，搭　　　　配一則敬師佳句，書寫於作品紙上。

 二、作品規範：

1. 作品大小：6cm×18cm，橫式直式不限。
2. 紙質不限，繪畫媒材不限(油畫、壓克力、水彩、色鉛筆、彩色筆、粉彩等都可)，但須平面，僅能手繪，不接受電腦繪圖。
3. 請於書籤背面用鉛筆書寫班級座號姓名。
4. 每人限交一份作品，不得與他人合作。
5. 作品評分標準：

 主題表達 30%、構圖 20%、色彩設計 15%、創意 15%、文稿 20%。

1. 獎勵辦法：

(ㄧ)特優：錄取2名，分別核予獎狀一幀及小功乙次。

(二)優等：錄取4名，分別核予獎狀一幀及嘉獎貳次。

(三)佳作：錄取6名，分別核予獎狀一幀及嘉獎乙次。

1. 著作權宣告
2. 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權宣傳及刊印或公開展出。
3. 所有參賽作品內容之被引用，主辦單位有同意權。
4. 若參賽者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，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收回獎勵，另將依校規議處。
5. 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